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增补新的委员；在增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并由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日常机构为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日常工作及联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战略发展委员会进行会议组织等工作。战略发展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建临时工作小组完成专项工作。日常机构工作人员无需是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已定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跟踪和监督；
-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发展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或战略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第九条所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均需提交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由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应当指定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并注明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仅签名未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秘办保存。

第二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上述规定相抵触时，按上述规定执行，并立即修改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